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康恩贝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向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司康药业”或“标的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概述

金华康恩贝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0.00 万元按投前估值 8,681.54 万元对耐司康药业进行单方增资，6,00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以取得标的公司 16.02% 的股权，耐司康药业的股东杭州康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盟投资”）同意放弃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耐司康药业注册资本将由 31,443.8094 万元增加至 37,443.8094 万元，股东出资结构将变更为：金华康恩贝出资 19.42%，康盟投资出资 80.58%，同时，金华康恩贝与康盟投资以及耐司康药业一致同意，并拟通过修改耐司康药业的公司章程明确，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华康恩贝作为耐司康药业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比例为 43.26%，康盟投资享有 56.74% 的股东权利。

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增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 年 11 月 1 日，金华康恩贝、康盟投资及标的公司耐司康药业签署了对耐司康药业的增资协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

（一）康盟投资

公司名称：杭州康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418401711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53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1幢190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合伙人情况：由2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陈明丰，家庭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八一南街，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30万元，该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33.7748%，已于2015年10月27日全部到位；普通合伙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代表：车仙英，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1幢2602室，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00万元，该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66.2252%，已于2015年10月27日全部到位。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康盟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的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04.73万元、净资产1,187.2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603.53万元；未经审计的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10,504.04万元，净资产773.98万元，2018年1月-9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14.73万元。

（二）金华康恩贝

公司名称：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1472897859

成立日期：2000年05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288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7.69%股权，余斌持有2.31%股权。

经营范围：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生产；兽药：非无菌原

料药(盐酸大观霉素、硫酸大观霉素)的生产;回收丙酮、甲醇、二氯甲烷、硅醚;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医药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制造、销售、医药实业投资、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金华康恩贝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6,562.11 万元、净资产 102,040.0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39,874.67 万元、净利润 15,359.22 万元;未经审计的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86,231.30 万元,净资产 127,720.87 万元,2018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 129,910.25 万元,净利润 16,263.26 万元。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 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745812556T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443.80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金沙街 13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康盟投资持股 95.95%,金华康恩贝持股 4.05%。

经营范围:药品原料生产(具体产品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证件经营)

(二) 标的公司经营概况

耐司康药业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阿奇霉素、克拉霉素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和环丙贝特、格列美脲、盐酸苯丝肼、汉防己甲素提取物等。耐司康药业产品在国内、国外同时销售,已经形成了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系列化产品开发和销售优势。

2015 年 9 月,耐司康药业因环保违法行为被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判污染环境罪,处罚金人民币贰佰万元并被强制停产整顿,其原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和责任人也被追究法律责任。2016 年 1 月起,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金华康恩贝受

康盟投资的委托，负责耐司康药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自金华康恩贝托管以来，耐司康药业开展了环保整治、新版 GMP 认证、债权债务清理等一系列的恢复生产工作，逐步解决了环保、生产质量认证及内部管理等问题，销售逐步恢复，新产品研发在积极开展，经营业绩逐步减亏。

2018 年上半年，耐司康药业主导产品红霉素系列的阿奇霉素和克拉霉素中间体供应商受环保政策日益趋紧及核查力度加强等因素，无法按时足额供应生产所需的中间体，红霉素系列产品生产处于无法连续生产的状态，导致产能无法发挥，无法实现规模效益，耐司康药业上半年仍存在经营亏损。而其他产品如格列美脲、盐酸苄丝肼、环丙贝特等，因近几年耐司康药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积极恢复市场，为耐司康药业的减亏做出较大的贡献。此外，耐司康药业还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随着新产品的逐步投产，耐司康药业产品结构开始有所改善，逐步降低了固定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总体来讲，耐司康药业自 2016 年金华康恩贝托管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恢复生产工作，逐步解决了环保、生产质量认证及内部管理等问题，销售逐步恢复，新产品研发在积极开展，2017 年以来经营上大幅减亏，2018 年 8 月首次实现单月盈利，经营形势正在积极转变中。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耐司康药业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耐司康药业提供的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耐司康药业 2016 年至 2018 年 8 月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8.8.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资产总额 | 21,875.12 | 23,836.24 | 21,984.55 |
| 负债总额 | 27,651.86 | 28,638.52 | 24,559.32 |
| 净资产 | -5,776.74 | -4,802.28 | -2,574.77 |
| 项目 | 2018 年 1-8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营业收入 | 9,149.11 | 11,536.47 | 4,784.65 |
| 营业成本 | 7,858.93 | 10,377.03 | 4,948.21 |
| 利润总额 | -974.47 | -2,227.50 | -4,406.84 |

| 项目 | 2018.8.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净利润 | -974.47 | -2,227.50 | -4,406.84 |

(四) 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

1、与江西立信药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原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江西立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立信药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6年3月9日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16年8月28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公布的(2016)浙0702民初22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江西立信药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货款16,188,492.90元;②被告江西立信药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利息579,480.59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已从2015年6月1日起算至2016年3月1日止),此后利息仍按上述利率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③驳回原告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7,484元(原告已预交),保全费5,000元,合计132,484元,由原告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负担5,076元,被告江西立信药业负担127,408元(于履行时支付此款给原告)。

2018年1月25日,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西立信药业破产清算。2018年5月17日,江西立信药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对于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总金额为19,722,236.59元,其中本金16,188,492.90元,利息3,406,335.69元,诉讼费127,408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的债权金额为18,377,752.80元(其中本金16,188,492.90元,利息2,061,851.90元,诉讼费127,408元)。

根据2018年5月17日管理人公布的《江西立信药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江西立信药业主要破产财产如下:①2017年10月10日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通过网络将江西立信药业有限公司名下的2处土地使用权及31处房产拍卖,资产处置款为46,646,325.00元;②账面记账应收账款为3,052,834.04元,计提坏账准备2,804,760.99元,净额248,073.05元;③预付账款2,921,054.87元(共计21户),均为5年以上账龄;④其他应收款46,834,055.00

元，其中押金 179,010.00 元，职工借支 8,720 元，昌江区人民法院资产处置款 46,646,325.00 元（即上述①对应的资产处置款）。根据债务人现状，债务人已于 2014 年开始停产，除昌江区法院资产处置款外，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3 年以上。

2018 年 6 月 15 日，耐司康药业于向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事项如下：①请求确认原告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普通债权增加 1,344,483.79 元；②判令被告江西立信药业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

2015 年杭州康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收购 Creative Medicine 公司(江西立信药业的控股股东)持有的耐司康药业股权的协议中约定：Creative Medicine 公司将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款(47,894,736.84 元)用于境内企业江西立信药业的增资，不再汇出境外。上述约定主要为了保障耐司康药业在江西立信药业的债权安全，且该约定经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确认。

鉴于 Creative Medicine 公司事后将上述对江西立信药业的增资款变造为借款，2018 年 6 月 15 日，耐司康药业将 Creative Medicine 公司和江西立信药业作为被告，向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事项如下：①确认被告 Creative Medicine 公司在江西立信药业破产一案中申报的 51,430,350.88 元债权不成立；②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耐司康药业账面应收江西立信药业有限公司 16,188,492.90 元（账列其他应收款），耐司康药业已对该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并对该单项应收款项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2、与 Creative Medicine 诉讼事项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耐司康药业应付 Creative Medicine 公司本金 3,168,870.31 美元（分别为 1,668,870.31 美元及 1,500,000 美元）（账列其他应付款），按照基准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21,626,272.32 元；账面计提应付 Creative Medicine 公司利息 5,695,034.86 元（对应本金 1,500,000 美元）。上述两笔本金对应的诉讼事项如下：

①与 Creative Medicine 公司关于 167 万美元借贷纠纷的诉讼情况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290702）浙商银借字（2015）第 00006 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060 万元。2015 年 2 月

11 日, Creative Medicine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编号(290702)浙商银权质(2015)第 00001 号《权利质押合同》,就耐司康药业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等以提供存单(存单本币金额 1,793,021.84 美元)质押方式承担担保责任。

2016 年 3 月 2 日,因耐司康药业无力偿还上述借款本息,约定由 Creative Medicine 公司替代其清偿债务,并达成《还款协议》,约定如下:①由 Creative Medicine 公司代还款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1,060 万元,以及至办理结汇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相应利息约人民币 22 万元,上述款项折合美元计 167 万元;②耐司康药业于《还款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向 Creative Medicine 一次性全额支付代还款金额。双方约定逾期款项将按千分之三每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016 年 3 月 31 日 Creative Medicine 公司向浙商银行办理外币存单的美元结汇以实现质权,并全额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人民币 10,767,551.22 元。

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布的(2018)沪仲案字第 1323 号调解书,耐司康药业与 Creative Medicine 公司达成的《调解协议》,耐司康药业应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 Creative Medicine 公司支付的款项包括:欠款 167 万美元;以 167 万美元为基数,按年率 12%计算的 2 年利息计 40.08 万美元;律师费人民币 10 万元;仲裁费人民币 131,184 元。

②与 Creative Medicine 公司关于 150 万美元借贷纠纷的诉讼情况

耐司康药业与 Creative Medicine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签订《借款协议》,由 Creative Medicine 公司向耐司康药业提供借款 150 万美元,后因耐司康药业资金紧缺,上述借款虽经多次展期,但一直未能予以归还。

2018 年 7 月 9 日 Creative Medicine 公司向金华市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耐司康药业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耐司康药业管理层对上述应付的利息进行了估计,账面计提应付利息 5,695,034.86 元。

3、与梅塔制药工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根据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的(2016)浙 0702 民初 9371 号民事调解书,解除耐司康药业与梅塔制药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而后耐司康药业按民事调解书要求返还了原告梅塔制药工业有限公司 17 万美元的预付货款,但梅塔制药工业有限公司未按协议要求协

助运送 925 公斤阿奇铵盐回耐司康药业，因此耐司康药业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上述 17 万美元自 2014 年 5 月 5 日始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3.3% 标准计算的利息。根据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布的 (2017) 浙 0702 执 4128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耐司康药业银行存款人民币 150,000.00 元，暂冻结 12 个月。耐司康药业已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4、与 CALYX Chemicals and Pharmaceutials Limited (印度) 诉讼事项

印度客户 CALYX Chemicals and Pharmaceutials Limited 于 2013 年因财务困难欠耐司康药业货款，耐司康药业多次催讨无效，于 2017 年开始向印度方提起诉讼，但因诉讼地在印度，印度法院相继要求耐司康药业提供较多资料，耐司康药业一直在提供各项补充资料，近期耐司康药业律师已将起诉印度客户资料上交完毕，要求其支付所欠耐司康药业货款及因此产生的利息等。该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耐司康药业账面应收 CALYX Chemicals and Pharmaceutials Limited (印度) 美金 440,600.00 元，折合人民币 3,006,918.76 元 (账列应收账款)。

耐司康药业管理层及托管方金华康恩贝就上述诉讼事项对耐司康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估，认为：

鉴于：有关诉讼事项不涉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资质与许可证书，不涉及产品批件、专利、商标、生产技术以及生产场地和设备设施，也不涉及公司现有主要市场与客户，因此上述有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不会带来实质和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金华康恩贝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28 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耐司康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耐司康药业申报的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耐司康药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2018年8月31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18,751,161.05元、276,518,562.33元和-57,767,401.28元。

3、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完全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根据公司管理层意见，随着托管方和公司的不懈努力，以及内外部条件的变化，虽然企业经营逐步显示出向好的形势，但实现扭亏为盈在时间和幅度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收益及其风险不能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托评估的耐司康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耐司康药业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218,751,161.05元，评估价值366,300,438.75元，评估增值147,549,277.70元，增值率为67.45%；负债账面价值276,518,562.33元，评估价值279,485,046.01元，评估增值2,966,483.68元，增值率为1.07%；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7,767,401.28元，评估价值86,815,392.74元，评估增值144,582,794.02元，增值率为250.2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一、流动资产 | 82,123,684.34 | 82,818,993.17 | 695,308.83 | 0.85 |
| 二、非流动资产 | 136,627,476.71 | 283,481,445.58 | 146,853,968.87 | 107.48 |
| 其中：固定资产 | 105,906,712.35 | 130,593,380.00 | 24,686,667.65 | 23.31 |
| 在建工程 | 14,529,813.63 | 14,666,007.39 | 136,193.76 | 0.94 |
| 无形资产 | 15,378,562.54 | 137,409,670.00 | 122,031,107.46 | 793.51 |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15,134,302.70 | 128,730,000.00 | 113,595,697.30 | 750.58 |
|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244,259.84 | 8,679,670.00 | 8,435,410.16 | 3,453.4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71,590.00 | 671,590.00 | | |
| 资产总计 | 218,751,161.05 | 366,300,438.75 | 147,549,277.70 | 67.45 |
| 三、流动负债 | 276,518,562.33 | 279,485,046.01 | 2,966,483.68 | 1.07 |
| 负债合计 | 276,518,562.33 | 279,485,046.01 | 2,966,483.68 | 1.07 |
| 股东权益合计 | -57,767,401.28 | 86,815,392.74 | 144,582,794.02 | 250.28 |

耐司康药业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增值 144,582,794.02 元，主要系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13,595,697.30 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等）评估增值 24,686,667.65 元。

5、标的公司作价情况

本次增资作价，以上述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 8,681.54 万元为基础，经金华康恩贝与增资协议各方共同协商，同意确定标的公司投前总估值为人民币 8,681.54 万元。若本次以货币资金增资 6,000 万元，增资后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投后总估值）为 14,681.54 万元，本次增资额占标的公司投后总估值的 40.87%（ $6,000/14,681.54*100=40.87\%$ ）。增资完成后，金华康恩贝本次增资额加上原来占标的公司 4.05% 股权所拥有的股东权益额，在标的公司投后总估值中占比合计为 43.26%。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1 月 1 日，金华康恩贝（协议之甲方）、康盟投资（协议之乙方）及耐司康药业（协议之标的公司）签署了《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

杭州康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增资方案

1、各方同意，基于评估报告确认此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为 8,681.54 万元。

2、各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0.00 万元对标的公司增资，6,00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以取得标的公司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16.02%的股权。

3、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1,443.8094 万元增加至 37,443.8094 万元，股东出资结构将变更为：甲方出资 19.42%，乙方出资 80.58%。

4、各方同意，增资款分二期实缴到位：第一期 3,000.00 万元即增资款总额的 50%将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第二期即剩余 3,000.00 万元将于标的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

(二) 权利义务

1、本协议各方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四十二条等规定，在甲方全额缴付上述增资款后，甲乙双方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下同）按如下约定执行，并通过修改标的公司章程明确：

甲方享有 43.26%的股东权利，乙方享有 56.74%的股东权利。

2、本协议各方同意，在甲方全额缴付上述增资款后，甲乙双方依照标的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本协议各方同意，在第一期增资款实缴到位后，由标的公司负责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甲方和乙方予以配合。

(三) 特别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在符合有关规定或约定条件前提下，若未来甲方、或甲方指定或者同意的第三方需要收购乙方在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中全部出资所占股权，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 56.74%比例计算作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协商确定；若甲方、或甲方指定或者同意的第三方需要收购乙方在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中部分股权的，遵照上述作价原则按收购部分股权的比例计算确定。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以及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甲方控股股东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本增资协议的议案。

六、本项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缓解耐司康药业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其抓住市场机遇实现良性发展

耐司康药业自2016年被金华康恩贝托管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恢复生产工作，逐步解决了环保、生产质量认证及内部管理等问题，销售逐步恢复，2018年1-8月经营亏损大幅减少，并首次实现8月份单月盈利，目前耐司康药业正处于把握市场发展契机的重要时刻。然而，随着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由于耐司康药业前几年亏损且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能力有限，耐司康药业目前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短缺压力。本次增资将有效缓解耐司康药业的资金压力，支持其抓住市场机遇实现良性发展，提升其经营实力。

2、有利于完善产业链，加强金华康恩贝与耐司康药业的业务协同效应

耐司康药业主要产品阿奇霉素、克拉霉素市场容量大，前些年产品65%出口国外市场，但市场竞争激烈，随着环保、安全压力加大，市场将会进一步回归规范。耐司康药业自2016年由金华康恩贝托管经营以来进行了一系列的环保整改工作并恢复生产，2017年又按照浙江省环保行业排放新标准要求提升标准，因而未来耐司康药业在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的生产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然而，2018年以来，由于阿奇霉素和克拉霉素的中间体产品供应商因环保政策日益趋紧及核查力度加强等因素，无法按时足额供应耐司康药业生产所需的中间体，导致红霉素系列产品生产处于不能连续正常生产的状态，使耐司康药业产能未能有效释放，无法实现规模效益。

金华康恩贝从2014年8月开始在浙江金华经济开发区金西分区投资建设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该项目是按照美国FDA认证及欧盟cGMP规范标准建设，是具有国际水准的原料药生产基地，未来金华康恩贝将有能力生产上述耐司康药业主

导产品阿奇霉素和克拉霉素所需的中间体原料。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加强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的影响力，有利于打通耐司康药业产业链解决其生产经营困境，同时能延展金华康恩贝的产业链实现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各自的盈利能力。

3、有利于为金华康恩贝顺利实施生产布局调整与未来搬迁规划进行统筹安排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浙江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154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8〕32号）等目前浙江省及金华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的相关规定及通知，金华康恩贝在现有厂区想拓展新产品生产项目势必会受审批限制，现有厂区已经无法满足企业未来进一步发展的场地空间需要。另，根据金华市有关政府部门初步确定的城市发展规划，金华康恩贝现厂区所在区域内企业未来也将面临退城进园和厂区搬迁、生产布局调整等问题，需要提前准备统筹安排。而耐司康厂区离金华中心城区10公里以上，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涉及城市规划调整导致搬迁等问题，厂区内现有150余亩空地和部分厂房尚未使用，且外围水、电、环保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基本可以解决金华康恩贝未来生产经营发展尤其是制剂产品发展布局的需要。因此，本次增资有利于金华康恩贝统筹考虑安排未来利用耐司康药业现有的土地和生产设施资源进行生产布局调整，同时提高耐司康药业资源利用率。

本次增资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正在履行的《关于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产生一定影响

2017年12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金华康恩贝与康盟投资和耐司康药业再次签订了《关于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金华康恩贝接受康盟投资的委托，继续负责耐司康药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的期限为2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截止目前，上述托管协议正在履行当中。本次增资完成后，耐司康药业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整体实力将得到提升，托管协议相关

的一些条件将发生变化，但鉴于今年以来外部经济和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公司要求金华康恩贝结合内外部因素对耐司康药业实际经营情况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并与康盟投资协商，于 2019 年一季度之前伺机对托管协议作出必要的修改与补充。

（二）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还需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耐司康药业后续经营可能面临环保、生产质量认证及内部管理等企业一般经营风险。金华康恩贝将进一步加强其经营托管班子团队力量，积极整合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为标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2、耐司康药业的有关未决诉讼事项虽然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业务带来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但对该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还可能产生一定的不确定影响。公司要求金华康恩贝和耐司康药业管理层认真对待，积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确保资产安全。

七、本项增资的交易性质和其他事项说明

耐司康药业现控股股东康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康恩贝 70,724.8411 万股股份，占康恩贝总股本的 26.52%，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增资事项的标的公司耐司康药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为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胡季强董事、张伟良董事、胡北董事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公司任董事职务，余斌董事为交易双方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该四位董事属于本议案中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构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7.29 亿元的 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因此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另，关于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对外投资（包括增资投资）类金额说明：2018

年3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浙江道地药材基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浙江道地药材基地有限公司（暂定名）。2018年8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1.8亿元按持股比例对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议》，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9.6亿元设立上海康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出资人民币6,000.00万元对耐司康药业进行增资后，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系指设立新公司或已有公司增资类的投资，不包括受让股权等购买资产类投资）的金额为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额57.2893亿元的22.6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出资人民币6,000.00万元对耐司康药业进行增资事项，若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则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增资，是在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鉴于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增资可有效缓解耐司康药业的资金压力，帮助其抓住市场机遇实现良性发展，也有利于加强金华康恩贝与耐司康药业的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金华康恩贝为顺利实施生产布局调整与未来生产厂区搬迁规划进行统筹安排。根据耐司康药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和需要，同时也为金华康恩贝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需要，我们同意金华康恩贝对耐

司康药业增资。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浙商证券对此次增资事项无异议。

